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草案總說明

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如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，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爰配合增訂第七條之十七，俾利實務運作。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之十七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，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、第四百十六條規定，將原本五日之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，均延長為十日。於新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，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，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，爰於本條明定之。至聲請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，其聲請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，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，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</p>